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視為邀請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

---

# RoadShow

## 路訊通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JP, DBA (Hon),  
BA, DipMS, MIMgt,  
FCILT, FHKIoD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GBS, JP, BA  
副主席

伍永漢

BS (Econ), MBA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黃奕鑑

BBA, MBA

劉美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梅

BA, MBA (Chicago)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振強

雷怡暉

BA

雷兆光

BSc

徐尉玲太平紳士\*

MBE, JP, BA (Econ), FHKIoD,  
FIMgt, FBCS, FHKIE, MIPR,  
HonFACE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劉崇藹

(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敬啟者：

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一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權

### 緒言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 批准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港幣3.8仙末期股息(「末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45條，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新股(「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手續及股東就該計劃應採取的行動。

##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股東就末期股息的選擇如下：

- (i) 現金股息每股港幣3.8仙；或
- (ii) 配發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以股代息股份，其總市值(說明見下文)相等於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的末期股息總額，惟就零碎權益作出調整則除外；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在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繳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就計算將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港幣2.585元，即相等於股份在緊接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前並包括當天之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因此，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以股東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而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算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作出選擇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港幣2.585元}} \times \text{港幣0.038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不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所有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會集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

## 以股代息計劃的目的

以股代息計劃可使股東有機會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倘若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股份，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 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選擇表格一份。閣下如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選擇獲配發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為末期股息，則應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閣下並無列明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的以股代息股份，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

選擇表格應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8室。

至於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是否合乎閣下的利益，須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每位股東須自行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的影響自負全部責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本公司的董事已行使彼等根據本公司細則獲授的酌情權，選擇不向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本公司股東提呈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權利。倘本公司給予海外股東上述的選擇權利，則須為不同司法權區的股東辦理登記文件及其他特別手續，但董事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因而該等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該等股東。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有關末期股息的股票及現金權益的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取之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承擔。股東可在收到有關股票後買賣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倘在極不可能的情況下，以股代息股份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選擇表格將不予受理，而全數的末期股息現金將按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持股量分派予彼等。

## 權益披露

股東應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購股份或會引致須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規定作出具報。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閣下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伍穎梅

集團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